

# 供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常州市吉康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CZZC-JSKF-G2022-00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显微镜(项目编号: CZZC-JSKF-G2022-00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货一覽表”(格式

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金额(元)
1	手术显微镜	徕卡	Leica 配置详见 清单	徕卡显微系 统(瑞士) 有限公司/ 中国总代理	1套	978000.00元	978000.00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978000.00元

###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978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单元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2年11月30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期间）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

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3.2（必选择项）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

尾款10%的货物价款，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12个月（质保时间）质量保证期满，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前提下，甲方于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3.3 其他付款方式：

**第十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技术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至12个月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24小时；非工作时间为24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

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储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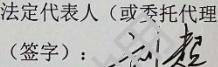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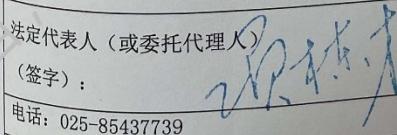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

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常州市吉康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500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南路 229 号 3 号楼 5 号-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19-82829954	电话：13815155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321150@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行 	
账号：1105027109000094715	账号：01201000000009939	
邮政编码：213200	邮政编码：213200	
见证方（公章）：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 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B3 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5-8543773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0141083596		
邮政编码：210000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常州市吉康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见证方（公章）：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